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23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、國民小學教師
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、發布令影本（1090023718_Attach01.
ODT、1090023718_Attach02.PDF、1090023718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
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
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
年3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82073B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82073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